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3](#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一、部门职责 3](#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 3](#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5](#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5](#_Toc28622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5489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23493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7879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8373_WPSOffice_Level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3.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7

第一部分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领导市城郊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市城郊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确定本市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全市性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及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城郊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及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指导市城郊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对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协同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考核市城郊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提请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在上级检察机关指导下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完成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22年内设机构有15个职能机构：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司法警察支队、财务装备部、机关党委。

纳入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612.6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28.46万元，下降0.61%。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压减经常性项目经费；二是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年初结转结余755.16万元，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办案（装备）费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指标项目的结余，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33.74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办案（装备）费的支出。年末结转结余766.93万元，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办案（装备）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指标项目的结余和拨付我院基本户的各类项目经费等，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24.04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我院基本户的各类项目经费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857.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46.77万元，占97.12%；其他收入110.7万元，占2.8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8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3.38万元，占77.06%；项目支出882.32万元，占22.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4,410.6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10.49万元，下降0.23%。主要原因：财政厅压缩经常性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663.84万元，主要是是司法体制改革办案（装备）费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指标项目的结余，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35.81万元，下降5.11%，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办案（装备）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指标项目的结余减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661.39万元，主要是是司法体制改革办案（装备）费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指标项目的结余，较2021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38.26万元，下降5.46%，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办案（装备）费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指标项目结余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49.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49%。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77万元，增加0.7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49.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019.46万元，占80.53%，主要用于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0.74元，占6.69%，主要用于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离休人员经费、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遗属补助支出及职工死亡抚恤金；**卫生健康（类）**支出311.2万元，占8.3%，主要用于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167.83万元，占4.48%，主要用于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39.78万元，支出决算为374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4%。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28.56万元，支出决算为223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追加人员支出。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284万元，支出决算为21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项目开支减少。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35.5万元，支出决算为5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开支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6.8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该项支出未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离退休人员的减少，无离退休人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0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减少，单位每月应缴养老保险金支出有所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8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职业年金开始进行记实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92万元，支出决算为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标准增长。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0.31万元，支出决算为7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年初预算时所有干警的医疗保险缴费金额均按12个月来预算，因此造成结余。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78.1万元，支出决算为23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12%。预算数小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时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测算少了及增加了新的公务员。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3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6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6%。预算数小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年中增加新的公务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63.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97.4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465.9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39.44万元，完成预算的57.15%。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7.10万元，占93.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3万元，占6.0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减少）1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1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1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停车费、保险费、审验费以及其他车辆运行相关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11.9万元，下降30.51%。主要原因是一是加强了车辆运行经费开支管理，尤其是对加油、修车的事前审批和事后记录进行了严格规范，使用加油和修车经费支出控制更加严格；二是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派车制度，不能派车的坚决不派车，车辆运行总体时间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2.33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3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接待182人次；主要用于来单位检查指导、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7.67万元，下降75.8%。主要原因是进一步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接待。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118.99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程序执行编制；项目的设立是符合检察院的部门职责要求，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为保障检察院各项职能目标的实现设立本项目。在预算资金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的预算用途使用，不存在私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所需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的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各个项目均达到了年初预算时所设定的绩效考核目标。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行政运行项目自评得分为98.6分。该项目的主要负责对市检察院干部进行培训、印刷、业务报刊、人民监督员工作、保密工作、雇员工资、文职雇员、协警、计算管理人员制服等综合管理事务。其中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预算执行8.6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个性指标没有得到较好的落实；部分制度的制定的不够健全和完善，还需进一步细化。行政运行项目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是加强预算支付的预测能力，优化预算配置，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预算安排，加强对预算成本的管控，控制好预算支出的执行进度，为下一年预算编制创造良好的条件。

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自评得分95.14分。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更新部分办案装备，进行办公楼日常外墙、地板的维护、补漏、防水、防雷设施的维护、部分办公室的装修和维护、门窗和设施更换等维修活动。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40分、预算执行5.14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存在的问题：对该项目未制定中长期规划，仅在每年预算时列入预算大本，缺乏中长期的规划；项目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指标权重分配还不够合理。下一步将一是对项目制定书面的中长期规划，提升前瞻性意识；二是进一步完善和细化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合理分配指标权重，使评价结果更具有参考价值。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65.94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1.53万元，减少2.41%。主要原因是：日常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8,130.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8,130.0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13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